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
承辦人：張凱閔

電話：04-23298820#112

傳真：04-23292437

電子信箱：firaymond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災害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管字第1080002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8年度防災宣導及教育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旨揭計畫請至本局網站資料交換系統下載。

正本：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七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八救災救護大隊、豐原分隊、大雅分隊、神岡分隊、潭子分隊、頭家厝分隊、東勢分隊、和平分隊、新社分隊、石岡分隊、梨山分隊、雙崎分隊、谷關分隊、仁化分隊、霧峰分隊、大里分隊、車籠埔分隊、溪湳分隊、太平分隊、烏日分隊、中山分隊、19甲分隊、清水分隊、沙鹿分隊、梧棲分隊、大肚分隊、龍井分隊、犁份分隊、清泉分隊、大甲分隊、外埔分隊、后里分隊、大安分隊、幼獅分隊、黎明分隊、南屯分隊、協和分隊、工業區分隊、春社分隊、中港分隊、信義分隊、中區分隊、勤工分隊、東英分隊、北屯分隊、文昌分隊、四平分隊、水湳分隊、東山分隊

副本：火災預防科、災害管理科

局長曾進財 公差
副局長楊元吉 代行

蘇東坡詩集
卷之六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108 年度防災宣導及教育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，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
- 二、消防法第 5 條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，並由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執行中央及地方政府全民防災教育及宣導工作。
- 二、建立民眾正確之防災觀念，提昇民眾防颱、防震、防火基本知能，提高防災意識。
- 三、教導民眾認識災害、建立正確的風險觀念，藉此提高居民之危機意識；並訓練居民自救與救人、提昇緊急應變能力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本局所屬各救災救護大隊及分隊(特搜大隊及所屬分隊、專責救護隊除外)。

肆、宣導月份及宣導重點

- 一、全年(1 月至 12 月)：以民眾抗震、防災為宣導重點，並配合推動韌性社區、1991 急難通信平台宣導及全民國防教育。
- 二、汛期(5 月至 11 月)：以民眾防颱為宣導重點。
- 三、國家防災日(8 月至 9 月)：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為宣導重點。

伍、執行要項

- 一、防災宣導教材製作：
 - (一) 重大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火災、爆炸…等)資料彙整。
 - (二) 掌握國際災害資訊，將可能帶來之危害預先蒐集資料。
 - (三) 印製創新防災標語、畫冊、畫刊、海報、摺頁等宣導資料。
 - (四) 製作或蒐集 VCD、DVD、防災宣導影片(帶)…等電子化宣導資料。

- (五) 簡易疏散避難圖資彙整(路徑：臺中市政府網站/生活及防災/各區簡易防災避難地圖)。

二、辦理或配合災害防救演習：

- (一) 協助辦理市(區)級災害防救演習。
- (二) 協助社區、學校、機關、民間志工團體、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、長期照顧與社福機構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，強化民眾災時疏散及應變能力。
- (三) 於災害防救演習現場設置宣導攤位，加強辦理民眾防災宣導。

三、辦理防災宣導活動：

- (一) 協調社區、學校、機關、民間志工團體、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、長期照顧與社福機構等單位排定時間派員前往講解防災常識，並透過舉辦教育訓練、說明會及工作坊等活動，提升民眾對災害防救的概念與風險意識。
- (二) 運用防災競賽、防災展覽、防災繪畫、作文、壁報、話劇、攝影比賽及防災研習…等活動，辦理防災教育宣導。
- (三) 進行賃居學生、員工寄宿舍防災訪視。

四、協助警察局進行社區治安宣導：

- (一) 配合本府警察局出席各社區治安會議，並實施防災宣導。
- (二) 協助推動社區治安宣導輔導訪視，並依規定填報相關訪視成果表(訪視成果照片需將警察局與本局同仁一併入鏡)。

五、鄰里、家戶訪視防災宣導：

- (一) 利用鄰里大會實施防災宣導。
- (二) 宣導、推廣簡易疏散避難圖資。
- (三) 深入鄰里社區進行家戶訪視，加強防災常識、分送文宣海報、摺頁等。

六、傳播媒體運用並加強群組聯繫功能：

- (一) 協請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平面媒體製作防災宣導廣告。
- (二) 洽請設有電子看板、LED 跑馬燈之機關團體協助播放防災

宣導標語。

- (三) 加強群組聯繫與溝通、針對民眾協調、統合、通報之防災措施加強教育與交流，並運用網路或通訊軟體實施防災宣導，加強民眾防災知識。

七、資料彙整作業：

- (一) 各大隊應於每月 5 日前彙整所屬分隊前一月資料，將「防災宣導成果彙整表(如附件一)」電子檔上傳局網資料交換系統。
- (二) 各分隊於本年度結束後，請依所附「防災宣導評核表(如附件二)」評核項目，逐項依序提供相關資料，燒錄成光碟後，以大隊為單位統一於隔年度 1 月 10 日前送交災害管理科受評；另為響應環保政策，各分隊評核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依序編排呈現，其資料之呈現應檢附辦理成果照片、佐證文件、案例教育、特別績效及特色成果等。
- (三) 另各單位倘有實體宣導海報、摺頁或創新教材等資料，無法以電子檔方式呈現時，請一併將資料送災害管理科受評。

陸、各分隊成績係依「防災宣導評核表」，由災害管理科減災規劃股組成評核小組，採交叉評分並取平均值為最終分數；各大隊成績依所屬分隊成績加總取平均值。

柒、獎懲

一、配合辦理防災宣導之得力人員，每季定期辦理敘獎，其額度、人員如下：

- (一) 災害管理科：承辦人嘉獎二次，負責督辦及審核人員各嘉獎一次。
- (二) 分隊：
 - 1、每季辦理社區、學校、機關團體防災宣導活動達 10 場以上，且鄰里、家戶訪視防災宣導達 30 戶以上者，承辦人嘉獎二次，承辦小隊長及分隊長各嘉獎一次。

2、每季辦理社區、學校、機關團體防災宣導活動達 7 場以上，且鄰里、家戶訪視防災宣導達 25 戶以上者，承辦人嘉獎一次。

(三)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「防災宣導成果彙整表」單位，每逾十日，該分隊承辦人、承辦小隊長、分隊長及大隊承辦人、組長各申誡一次。

二、辦理年度防災宣導評核成績優異單位敘獎，其額度、人員如下：

(一) 災害管理科：承辦人嘉獎二次，協辦人(至多 2 人)、負責督辦及審核人員各嘉獎一次。

(二) 大隊：各大隊成績依所屬分隊成績加總平均，取前三名之大隊，其敘獎額度、人員如下：

1、第一名：大隊承辦人嘉獎二次，承辦組長、副大隊長及大隊長各嘉獎一次。

2、第二名：大隊承辦人、承辦組長各嘉獎一次，副大隊長或大隊長嘉獎一次。

3、第三名：大隊承辦人嘉獎一次。

(三) 分隊：各分隊成績係由「防災宣導評核表」加總所得，其敘獎額度、人員如下：

1、特優(90~100)：承辦人記功一次，分隊長、承辦小隊長各嘉獎二次。

2、優等(80~89)：承辦人嘉獎二次，分隊長、承辦小隊長各嘉獎一次。

3、甲等(70~79)、乙等(60~69)：不予敘獎。

4、評核成績未達 60 分單位，分隊長、承辦小隊長及承辦人各申誡二次，大隊承辦組長及承辦人各申誡一次。

三、其餘獎懲依本局獎懲案件審核原則辦理；另辦理防災宣導具創新作為且有宣導優良績效者(如受新聞媒體播報或特殊事蹟受長官讚揚者)，得依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，以專案陳報敘獎。

捌、參考資料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-防災宣導-宣導手冊(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，
<https://www.fire.taichung.gov.tw/form/index.asp?Parser=3,4,24,,,,,,1>)。
- 二、地震百問(資料來源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，
<https://www.cwb.gov.tw/V7/knowledge/encyclopedia/eq000.htm>)。
- 三、天然災害災防問答(資料來源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，
<https://www.cwb.gov.tw/V7/prevent/plan/prevent-faq/>)。
- 四、臺中市各區簡易防災避難地圖(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
<https://www.taichung.gov.tw/8868/9951/10104/Lpsimplelist>)。
- 五、臺灣抗災演練網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，
<https://www.twdrill.com.tw/>)。
- 六、防災知識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，
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65>)。
- 七、防災社區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，
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8>)。
- 八、災害知識(資料來源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，
<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ProperNoun.aspx?WebSiteID=5853983c-7a45-4c1c-9093-f62cb7458282&id=5&subid=147>)。
- 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0大隊00分隊
000年00月防災宣導成果彙整表(範例)

附件一

	辦理項目	執行績效		辦理情形
1	防災演習		場	
2	民眾自主防災演練		場	
3	社區、學校、機關團體防災宣導(演練)活動		場	
4	鄰里、家戶訪視 防災宣導		戶	
5	社區環境安全檢查		次	危險區 處(請列舉說明) 處理情形：
6	發送宣導海報及手冊		份	
7	辦理CPR等急救訓練		場	
			人	
8	防災課程講習		場	
			人	
9	防災體驗(宣導)活動		場	
			人	
10	其他(請自行列舉)		場	
			人	
成效概述				
備註	1. 本表請各大隊於次月5日前彙整所屬分隊執行績效，紙本核章後掃描成PDF檔併同EXCEL檔送災害管理科彙辦。(上傳至局網資料交換系統) 2. 成效概述欄位請以200字以內簡要說明本月成果。			
核章	承辦人	審核	主管	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防災宣導評核表(第○大隊○分隊)

項次	項目	評分基準	配分	得分
一	防災宣導教材製作	一、重大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火災、爆炸…等)資料彙整。(2分) 二、印製 <u>創新</u> 防災標語、畫冊、畫刊、海報、摺頁等宣導資料。(4分) 三、製作或蒐集VCD、DVD、防災宣導影(帶)片…等電子化宣導資料。(2分) 四、簡易疏散避難圖資彙整。(2分)	10	
二	辦理或配合災害防救演習	一、協助辦理災害防救演習(市、區級) <u>或災害防救演練</u> 。(5分) 二、 <u>協助社區、學校、機關、民間志工團體、長期照顧機構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</u> 。(15分) 三、於災害防救演習現場設置宣導攤位，加強辦理民眾防災宣導。(5分)	25	
三	防災宣導活動	一、 <u>協調社區、學校、機關、民間志工團體、長期照顧機構等單位排定時間派員前往講解防災常識，並透過舉辦教育訓練、說明會及工作坊等活動，提升民眾對災害防救的概念與風險意識</u> 。(15分) 二、運用防災競賽、防災展覽、防災繪畫、作文、壁報、話劇、攝影比賽及防災研習…等活動，辦理 <u>防災教育</u> 宣導。(5分) 三、進行賃居學生、員工寄宿舍防災訪視。(5分)	25	
四	鄰里、家戶訪視防災宣導及協助警察局社區治安宣導	一、 <u>配合本府警察局出席各社區治安會議，並實施防災宣導</u> 。(10分) 二、利用鄰里大會實施防災宣導。(5分) 二、宣導、推廣簡易疏散避難圖資。(5分) 三、深入鄰里社區進行家戶訪視，加強防災常識、分送文宣海報、摺頁等。(5分)	25	
五	傳播媒體運用及加強群組聯繫功能	一、協請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平面媒體製作防災宣導廣告。(5分) 二、洽請設有電子看板、LED跑馬燈之機關團體協助播放防災宣導標語。(5分) 三、加強群組聯繫與溝通，並運用網路或通訊軟體實施防災宣導，加強民眾防災知識。(5分)	15	
總計			100	

備註：

- 一、各分隊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，依評核項目，逐項依序提供相關資料，其資料之呈現應檢附辦理成果照片、佐證文件、案例教育、特別績效及特色成果等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各分隊評核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依序編排呈現，並燒錄成資料光碟後（各分隊請檢附光碟 5 份），統一交大隊收齊依限送至本科，以利後續評核作業。